檔號: EMB(CD)/ADM/55/1/172(1)

教育局通告第 7/2005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7/2005 號)

〔註: 本通告應交: (a) 各校監及校長 —— 備辦;

(b) 各組主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校監 及校長 —— 備考〕

學校假期表及學生學習時間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示各學校在每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呈交予所屬總學校 發展主任的擬定學校假期表內,應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公布的 公眾假期,而在擬定校曆表時,學校須確保學生有足夠的學習時間。

詳情

二、教育統籌局根據《教育規例》第82條(第279A章),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布的公眾假期為學校假期,詳情可參閱政府資訊中心的網上資料〔網址: http://www.info.gov.hk/info/holiday_c.htm〕,這些資料通常在每年的四月底發布。各學校可彈性地分配學校上學日數,從而配合學生的需要及學校的情況,有關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四段:

三、 各校校監應根據《教育規例》第79條(第279A章),於每年八月十五 日前向有關的總學校發展主任,以校曆表的方式呈交下一學年的學校假期表。校監必須確保擬定的學校假期表獲得校董會批准及家長的支持。 《教育規例》第79條(第279A章)條文如下: 「校監須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 的所有假期通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包括為 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 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有關擬定校曆表的建議

四、 學校在擬定學校校曆表時,宜同時考慮學生、家長和其他學校持份者的利益和需要,並緊記提高學習效益和增加學習時間是同樣重要的。<u>小</u> 學和中學也應特別留意以下要點:

- 公營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在內,每年應為九十日,另加三天校 方自行決定的假期。
- 配合課程發展議會在2002年《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全日制學校每學年的上學日數不應少於190日;半日制小學則不應少於209日。
- 學校應採取各種措施,例如避免使用過多時間進行測考、加強促進 學習的評估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益和增加學習時間,學校可參 考附件一提出的一些其他建議。
- 在許可的情況下,學校應與各持份者商討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日及學校自決額外假期的的安排。學校應在校曆表內清楚訂明自決假期的日子,以及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將會舉行的日期和時間。若學校未能在學年初決定教師專業發展日的確實日期,亦應在校曆表內註明教師專業發展日的次數和學生是否需要在教師專業發展日上學。

五、 為方便各學校擬定校曆表,有關2005/06學年的公眾假期、學校假期和上學日數的計算方法及一所全日制學校的校曆表樣本等資料,已上載課程發展處的網頁(網址: http://www.edb.gov.hk/cd/calendar_c),供各校參考。學校亦應參考有關「學校發展及問責」學校表現評量第七項一「學校實際上課日數」的資料(網址: http://svais.edb.gov.hk/kpmweb/chi/Framework.htm)。

查詢

六、 如欲查詢,請與貴校**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陳嘉琪博士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